

專案質詢

8-1-8-05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因應少子化的衝擊，許多國中小學出現減班現象，學校因此出現閒置教室，為了讓閒置校舍充分運用，建議教育部應藉由國外閒置校舍活化的成功案例，提供國內的閒置學校設施用地活化再利用之參考，以使資源有效再利用，並同時滿足地區民眾的基本需求。另因臺灣在人口高齡化的進程相較世界其他國家來的快，因此老年活動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農村社區，因此我們應積極將目前閒置的學校空間做多元化使用，優先活化為老人休閒、終身學習或養老院之用途，或利用部分校舍作為終生學習空間，使學前、在職、退休等不同階段的人，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讓個人具備適應目前急速變遷環境的能力，使公共設施能符合當前社會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是臺灣社會所面臨的重要趨勢之一，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當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人口總數的比例超過 7%時，這個社會即被歸類為「高齡化社會」，而台灣社會早於 1993 年底老年人口即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至 2008 年底老年人口已高達 10.43%。在人口高齡化的歷程方面，預估我國由高齡化社會轉變為高齡社會約需 24 年（1993 年～2017 年），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高齡社會發展進程，日本費時 24 年（1970 年～1994 年），德國費時 40 年（1932 年～1972 年），英國 45 年，美國約 70 年（1945 年～2015 年），瑞典約 85 年，顯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速度，遠較歐美國家為快，而與日本相當。同時，我國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所需時間更縮短為 8 年（2017 年～2025 年），顯示臺灣地區人口高齡化之歷程將愈來愈快。

- 二、人口的研究對於都市計畫相當重要，瞭解一個地區的人口數量及人口組成特徵後，才能合理規劃道路、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的數量和配置區位。隨著人口結構變遷，社會對公共設施的需求也會隨之改變，假使一個地區老年人口較多，我們就必須多提供老人休閒或養老中心，以收容需要的老者；若一個地區學齡人口較多時，則應提供教室滿足學齡人口的需求。
- 三、當前台灣少子化已使社會對國中小學校設施的需求減少，導致學校設施過剩。然閒置中小學校舍是公共財產，不該任意流失和佔用。在利用閒置教室、校舍時，除應讓其在學校教育系統內部發揮作用外，應考慮讓其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 四、以他國為例，芬蘭的經驗，老年人的運動是可行且該鼓勵普遍施行，反觀目前的台灣有青少年育樂中心，有成年人的運動中心，但並沒有為長者設立的專屬運動場地，才會發生如七十歲的沈富雄先生以安全理由被健身中心拒絕的情況發生。另外日本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問題是全世界最嚴重的情況，日本自1992年至2001年止，全部廢校數共2,125所，其中超過八成的1,748所皆以各種方式積極活用中，日本亦已針對閒置教室、校舍的利用作出了法律規定。(一)活用原有建築物：改建已廢校的校舍或體育館等既有建築物，此乃被運用最多的方式。以活用社會教育設施（公民館、生涯學習中心等）、社會體育設施（運動設施）、體驗交流設施及作為辦公廳舍等為主。(二)整建為新建建築物：拆除既有建築物，或利用校園等的空地部分重新整建新的建築，活用作為多樣化用途如：體驗交流設施或研習設施、老人福利設施等。(三)活用土地：活用拆除了原建築物的空地或校園等土地，使其作為新用途，或作為地方用地。「以活用於教育委員會所管轄之學校設施、社會教育設施、社會體育設施等的活用為主。
- 五、韓國目前也面臨到農村中小學學齡人口減少的問題，為解決廢校所導致閒置校舍的問題，韓國採取了以下的活化方式：一、文化展覽設施；二、社會福利設施，將閒置校舍規劃為幼兒專用的體驗實習場所；全羅南道瑞安納村規畫為養老院，而其他農村閒置校舍則變更為體育、娛樂、養老院等設施；三、規劃為農村旅遊設施。
- 六、基於少子化衝擊，教育部應將部分廢校或閒置之學校用地活化再利用，結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新規劃為公共空間，以建構符合社區需求之生活環境，並凸顯當地歷史記憶之文化意涵。或利用部分校舍作為終生學習空間，使學前、在職、退休等不同階段的人，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讓個人具備適應目前急速變遷環境的能力。